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深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 的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的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原《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的规定（试行）》同步废止。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 深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的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长效机制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是指学校党委全会、党委常委会和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政联席会议在研究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之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内有关法规，学习国家有关法律，对标对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压实校院两级党委主体责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第三条 “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要着眼提高学习实效，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纪法规时，结合工作实际和会议议题，突出理解

和应用，注重启发式、讲解式、讨论式学习，避免照本宣科，达到以学定向、以思促谋、以学促知、以知促行的目的。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内容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的建议。

第四条 校党委全会、党委常委会等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最新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相关党内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起来，作为“第一议题”固化下来。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导，以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为标尺，进一步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着力在学有质量上持续深化。严格落实《湖北经济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通过个人自学、集中研讨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提升政治站位，通过集中重点研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本领，强化学习效果，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要抓好跟进学习，在抓好中心组有计划学习的同时，及时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认真安排学习内容、研究部署工作，坚持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思考跟进、情感跟进、行动跟进，使工作方向更明确、思路更清晰、决策更科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等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第七条 要与时俱进地开展校内各类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和修订工作，将“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的要求、内容、方式纳入其中，做到有规可循，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想问题、做决策、干工作的全过程。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建立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学校办公室在征集、拟定校党委全会、党委常委会议题时，要根据议题主题，统筹协调相关二级单位，做好与议题相关政策学习资料的收集审核及导学工作，由相关议题的业务分管校领导负责领学。学校重大工作专题会等会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负责统筹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党委组织部要抓好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的学习培训，要督促指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党委宣传部要统筹抓好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加强宣讲引学，推动党员干部自觉用党

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召开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时要紧密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认真研究学习内容，对学习和工作做到重点把关、决策科学、措施精准。

第九条 学校办公室要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建立针对学习计划、学习任务、学习效果的检查督查、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平时督查、年底考核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学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考核，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20年5月25日制定的《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的规定（试行）》停止执行。

